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1至1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通函印製前落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職工代表董事：

孫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全州路8.10號

3層308-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

5號樓2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亦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建議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的公告，有關建議委任王韜先生（「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7月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審議並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有約8年與司法相關的工作經歷；其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美团（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法務（華東）區域負責人。

王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各項法律業務。於202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2,99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與其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確認。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將註冊地址由「上海市徐匯區全州路8.10號3層308-3室」變更為「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19層1902室（名義樓層第22層）」，變更後的公司註冊地址最終以市場管理部門批准為準。鑒於公司擬變更註冊地址及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修訂前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匯區全州路8.10號3層308-3室 郵政編碼：200233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匯區全州路 8.10 號3層 308-3 室 <u>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19層1902室（名義樓層第22層）</u> 郵政編碼：200233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u>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轉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u>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內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3) 建議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擬引入庫存股份制度，為增加資本運作的彈性，現擬對股東會於2026年5月8日審議批准的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及董事會進一步於2026年7月3日審議批准的授權管理層辦理購回H股相關事項進行調整，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將已購回H股的處置方式，由「已購回的H股將依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註銷或轉讓」調整為「已購回的H股將依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註銷、轉讓或持作庫存股份」。

II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手續。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I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營業地址，惟不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9月3日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簽署以及全權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的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進行調整及修訂)。
3. 審議批准建議調整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3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職工代表董事孫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